

2020 年度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	25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对申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安居性保障住房、教育救助等政府救助的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包括居民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宣传交流等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顺利完成了全年核对工作任务。全年共完成全市新增低保 6238 户 17732 人的核对,完成公租房申请 71 户 123 人的核对,完成了特困家庭申请 356 户 437 人,医疗救助申请 19 户 70 人,临时救助申请 574 户 1789 人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共核查出 6191 条数据;同时完成在册低保对象复核 155762 人,核查出数据 102269 条;接受市审计局委托,复核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共计 28631 人,核对出数据 18781 条;接受市中区住建局委托,对市中区公租房申请(续租)对象 1968 户 3621 人进行核对,核对出数据 2079 条;接受市总工会委托,对建档困难职工 632 人进行了核对,核对出数据 923 条。核对工作的高效开展,进一步提升了乐山社会救助水平,确保

了救助的公开、公平、公正。

2、完成核对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民政部和《四川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程》的要求，市级核对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必须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我中心于2017年完成了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今年进行复测，已于12月顺利完成了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复测工作。

3、完成核对系统数字认证。基于核对系统原有登陆方式过于简单，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我中心于11月为核对系统添加数字认证，为每个用户配发电子钥匙盘（Ukey），在登录核对系统时，采用Ukey加账户的双重认证来提升账户的安全防护。同时，在数据传输安全层面，对核对数据的传输进行加密处理，进一步确保数据在电子政务网络上传输的安全性。

4、全面完成核对系统版本升级。核对系统于2019年底完成了全面的升级改造，为确保升级后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今年5月，中心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充分运用qq在线电话功能，创新培训模式，组织开展了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业务在线培训。随着升级后的2.0版本核对系统的全面使用，系统将更加优化，功能也将更加完善，安全性也得到很大的提升。

5、完成核对办法初稿出炉。乐山市核对办法于2013年发布实施，目前已失效，今年我们还完成了新核对办法的初稿，目前已经征求完所有区县的意见，进行征求市级部门意见阶段，明年初就可以发布实施。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乐山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4.21 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18 万元，增长/下降 28.84%。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9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91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94.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9万元,占59.54%;项目支出38.11万元,占40.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4.2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19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3.88万元,下降20.22%。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6.32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72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16万元,占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4.20万元,完成预算93%。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1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完成预

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支出决算为 19.87 万元, 完成预算 8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开支。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2.7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3.3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无公务用车费; 无公务接待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也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低收入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了单位加强项目科学规划，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低收入平台运行及维护费”等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低收入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3万元，执行数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3万元，执行数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与相关部门建立专网连接获取数据；对核对系统、服务器等相关软硬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换；

根据民政部对核对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对整个核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和网络安全备案；保障了核对系统日常运行所需各项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数据交换与互通的问题。我中心成立几年来，困扰中心发展的依然是数据的互联互通问题。首先还是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数据不能获取；其次是车辆数据，去年底公安已初步同意向我们提供，但是否最终提供还在等待公安部门的审批，而且提供的方式还需要进一步进行协商；三是目前已有的不动产、房管等数据依然只能获取市中区范围内的数据，全市数据无法获取；四是民政系统自身数据整合的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主要是低保系统、婚姻登记系统、救助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等数据不能实现互连共享。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中心将继续加强与各数据交换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可能的获取更多的数据，同时，积极与市数字经济局沟通，通过云平台获取数据，多措并举，汇集更多的数据，让核对更加精准，让救助更加高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3	执行数:	13.3
	其中-财政拨款:	13.3	其中-财政拨款:	13.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除现有对接部门数据外，需逐步建立与金融、证券、保险等 17 个部门 32 种数据对接联系，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数据接口，与相关部门建立		除现有对接部门数据外，需逐步建立与金融、证券、保险等 17 个部门 32 种数据对接联系，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数据接口，与相关部门建	

完成情况	专网连接获取数据；对核对系统、服务器等相关软硬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换；根据民政部对核对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每年需对整个核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和网络安全备案；核对系统日常运行所需各项支出。			立专网连接获取数据；对核对系统、服务器等相关软硬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换；根据民政部对核对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每年需对整个核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和网络安全备案；核对系统日常运行所需各项支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数量	40 万人次	21 万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对接部门	11 个部门 15 种数据	10 个部门 16 种数据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及备案	二级	二级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核对系统运行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核对周期	15 天	15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生任务要求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救助工作	实现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动态化管理，确保全市救助工作精准规范	实现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动态化管理，确保全市救助工作精准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救助审批单位	为救助审批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为救助审批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障民生工作顺利实施	障民生工作顺利实施	障民生工作顺利实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市救助工作	实现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动态化管理，确保全市救助工作精准规范	实现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动态化管理，确保全市救助工作精准规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救助工作流程	规范全市核对工作流程，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效能，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精准落实，提高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率	规范全市核对工作流程，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效能，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精准落实，提高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申请救助的对象	根据救助申请对象的申请记录和核对信息，可逐步建立全市社会救助对象征信体系	根据救助申请对象的申请记录和核对信息，可逐步建立全市社会救助对象征信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人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县救助审批部门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低收入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低收入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财政全额补助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负责对申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安居性保障住房、教育救助等政府救助的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包括居民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建设以及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宣传交流等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三）人员概况。2020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 人，其中：事业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资金收入总额为 94.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91 万元，其他收入 0.01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初结转结余 0.2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三) 2020年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支出总额为94.2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1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关注整体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预期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支出管理、目标管理,确保了低收入核对平台的核对结果尽可能详细,为救助审批提供依据。

(二) 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紧扣全市“文旅发展年”经济工作主题和中心全年工作重点,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挑战和风险,狠抓内部管理,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产月报、季报的填报工作。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单位成本支出,坚持务实节俭,进一步控制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单位内部运行控制严格,单位运行成本下降。同时,按绩效管理要求,加强了项目规划,保质保量完成了资金的使用,确保了社会救助相关工作目标顺利实施,财政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二) 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量化。

(三) 改进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约束力，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使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020 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机构设置							
主要职能职责		对申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安居性保障住房、教育救助等政府救助的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包括居民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宣传交流等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01.28		94.2		0.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绩效情况	得分				100	99.3	
	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 得 10 分; 预算执行率<1 时, 按预算执行率*10 计算; 2>预算执行率>1 时, 按 (2-预算执行率)*10 计算; 预算执行率≥2 时, 不得分。		10	9.3	厉行节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政府采购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资产管理有效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履职情况	完成情况	(部门预期完成的收入金额、项目个数, 质量, 时效, 成本等)	(部门实际完成的收入金额、项目个数, 质量, 时效, 成本等)	20	20	
		效益情况	(部门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部门实际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30	2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低收入平台运行及维护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对申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安居性保障住房、教育救助等政府救助的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包括居民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宣传交流等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与公安、人社等部门建立数据对接,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对全市申请社会救助人员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加强数据安全工作,提升软、硬件性能,加强日常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每年系统运行的硬件维护和升级费用;由于核对系统运行与相关部门建立专网连接获取数据,数据的保密性和网络安全性要求高,需对系统运行的服务器等大型硬件检修扩容,核对系统辅助系统的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核对系统安全性的二级等保测评和备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13.3 万元，经市财政批复同意后，财政拨款 13.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 年市财政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下达 13.3 万元用于低收入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13.3 万元。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 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项目管理规定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管理等工作。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项目资金核算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根据低收入平台运行维护、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复测工作、核对系统数字认证的实施管理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由业务科室对系统运行进行管理，保障核对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按工作进度支付

款项。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一) 顺利完成了全年核对工作任务。全年圆满完成全市新增低保、公租房申请、特困家庭申请、医疗救助申请、临时救助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完成在册低保对象复核工作；接受市审计局委托，完成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复核工作；接受市中区住建局委托，完成市中区公租房申请（续租）对象核对工作；接受市总工会委托，完成建档困难职工进行核对工作。核对工作的高效开展，进一步提升了乐山社会救助水平，确保了救助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 完成核对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民政部和《四川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程》的要求，市级核对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必须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我中心于2017年完成了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今年进行复测，已于12月顺利完成了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复测工作。

(三) 完成核对系统数字认证。基于核对系统原有登陆方式过于简单，我中心于11月为核对系统添加数字认证，在数据传输安全层面，对核对数据的传输进行加密处理，进一步确保数据在电子政务网络上传输的安全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项目资金管理监管有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障经费开支合法合规。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实施，过程合理合法，

厉行节约。

(二) 存在的问题。

数据交换互通的问题。

(三) 相关建议。

积极与市数字经济局沟通,通过云平台获取数据,多措并举,汇集更多的数据,让核对更加精准,让救助更加高效。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项目 1	项目名称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项目情况概述	除现有对接部门数据外,需逐步建立与金融、证券、保险等 17 个部门 32 种数据对接联系,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数据接口,与相关部门建立专网连接获取数据;对核对系统、服务器等相关软硬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换;根据民政部对核对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每年需对整个核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和网络安全备案;核对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各项支出。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3.3		13.3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绩效情况	得分					100	100	
		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得10分;预算执行率<1时,按预算执行率*10计算;2>预算执行率>1时,按(2-预算执行率)*10计算;预算执行率≥2时,不得分。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项目申报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资金分配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3	3	
		信息公开情况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 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4	4	
	项目绩效	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 含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等)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含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等)	20	20	
		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项目实际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50	5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